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15〕135号

关于建立全省工会劳动关系预警信息 网络报送平台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职工群体性事件信息，积极协助党政妥善预防和化解各类劳动关系矛盾，促进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省总工会拟建立全省工会劳动关系预警信息网络报送平台，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平台的建立

省总工会建立全省工会劳动关系信息预警报送QQ群（群名：苏工阳光预警信息平台，群号：477565112），由省、市、县（市、

区)总工会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加入,通过 QQ 网络平台及时快速传递预警信息。

二、预警信息的报送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及时向省总工会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报送本辖区已经发生的职工群体性事件,或可能发生职工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隐患信息。已经发生的职工群体性事件,应在事件发生 3 个小时内书面(电子版)报送,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

三、有关要求

1.请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在法律工作干部中明确一名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前加入苏工阳光预警信息平台 QQ 群,同时填报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登记表。

2.请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大力支持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开展工作,为他们采集、报送预警信息提供支持。同时,指导他们建立健全涵盖街镇(园区)、村(社区)和大企业的“小三级”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平台,并不断向中小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延伸,逐步形成全方位的劳动关系预警信息报送网络。

3.省总工会将建立市县两级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绩效管理和评估制度。对那些工作认真负责、信息采集传递及时准确的信息员,采取适当方式激励奖励;对那些工作不主动、作用发挥不明显甚至不能发挥作用的信息员及时进行调整,必要时对所属市、县(市、区)工会通报批评。

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联系人：王瑜、刘为伟，联系电话：
025-83536245/83536244。

附件：市、县(市、区)总工会劳动关系预警信息员填报表



